

國立東華大學

管理學院學生作弊處理程序建議

111.01.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報告

1. 管理學院學生作弊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2. 涉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依該法第七條第四項「四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」予以申誡。情節重大者依該法第八條第十一項「十一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情節嚴重者。」予以記小過。
3. 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依該法第八條第十二項「十二、考試舞弊，情節輕微者。」予以記小過。情節中等者依該法第九條第九項「九、考試舞弊者。」予以記大過。情節重大者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「三、考試舞弊，情節嚴重者。」予以勒令退學。
4. 授課教師於發現學生作弊時，應收集相關證據並釐清學生犯行後，於獎懲系統登錄，說明學生相關作弊情節與佐證資料，並副知開課單位。
系統網址：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a/WebScorePrize/>，針對該系統有操作
上疑問請電分機 6225 學務處生輔組 陳詩啟 先生。
5. 相關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「國立東華大學 處理學生獎懲標準作業流程」處理。網址：<https://rb005.ndhu.edu.tw/p/405-1005-92634,c3046.php>